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5-004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情况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钟精机、证券代码：002158）于2025年3月7日、3月10日、3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5-003），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0,180.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1%，实现营业利润104,394.58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447.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25%；基本每股收益1.6541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2.29%，较上年同期下降3.52%。

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动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说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后，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